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虹毅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49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
- 二、另補充「被告完成上開處遇計畫原須接受多次認知教育輔導課程，而被告雖先後受處遇執行機關通知，多次未前往報到接受處遇計畫，惟其所為係未完成同一保護令之處遇計畫，仍應以違反一保護令罪論處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- 二、爰審酌被告於收受法院核發之民事通常保護令後，明知前揭保護令裁定之內容有應完成處遇計畫之義務，竟未遵期在保護令所定期限內完成，欠缺法紀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有家暴、毒品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品行素行非端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王珽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 
03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 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張謹慧  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8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09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 
10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、  
11 第 10 款、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  
12 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  
13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4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15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 
16 為。

17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18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19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20 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  
21 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
22 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
23 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 
24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  
25

26 ◎附件：

2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54960號

29 被 告 甲○○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3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31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前因實施家庭暴力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1年9月21日以111年度家護字第2000號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（下稱本案保護令），裁定甲○○應完成下列之處遇計畫：認知教育輔導24小時，共48小時，並應於保護令有效期間接受家暴中心安排的精神門診治療，保護令有效期間為2年。詎甲○○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經(一)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（下稱新北家防中心）於111年10月7日以新北家防綜字第1113439473號函，通知甲○○應於111年10月22日起參加「新北市家庭暴力認知教育團體」，每次2小時，共計12次，惟甲○○於111年10月22日至12月10日處遇期間出席0次，缺席4次；(二)因處遇計畫包含門診治療部分，新北家防中心分別於111年11月24日以新北家防綜字第1113445119號函、於111年12月12日以電話通知甲○○參與精神門診治療，甲○○有出席111年12月13日之精神門診治療；(三)為免處遇計畫延宕執行，無法於法定期間內完成，新北家防中心又分別於112年7月13日以新北家防綜字第1123411849號函、於112年7月25日、31日、8月15日以簡訊通知甲○○參與處遇計畫課程，然甲○○於112年7月29日至9月2日處遇期間再度缺席未到；(四)新北家防中心復分別於113年3月1日以新北家防綜字第1133365944號函、於112年3月25日、4月16日、5月8日以簡訊及電話通知甲○○參與處遇計畫課程，然甲○○於113年3月23日至5月11日處遇期間始終缺席未到；(五)為免處遇計畫延宕執行，無法於法定期間內完成，新北家防中心又分別於113年7月2日以新北家防綜字第1133381178號函（於113年7月31日以新北家防綜字第1133385186號函更正計畫地點）、於113年7月10日、8月1日、20日、10月1日以簡訊及電話通知甲○○參與處遇計畫課程，然甲○○於11

01 3年7月27日至10月5日處遇期間僅出席1次，缺席3次，而未  
02 能於法定期間內（即113年9月20日前）完成處遇計畫，認知  
03 教育輔導46小時未完成（僅完成2小時），而違反本案保護  
04 令。

05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函送本署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臺  
08 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家護字第200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、  
09 新北家防中心111年10月7日新北家防綜字第1113439473號  
10 函、111年11月24日新北家防綜字第1113445119號函、112年  
11 7月13日新北家防綜字第1123411849號函、113年3月1日新北  
12 家防綜字第1133365944號函、113年7月2日新北家防綜字第1  
13 133381178號函、113年7月31日新北家防綜字第1133385186  
14 號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處遇計畫執行電話聯繫紀錄各1  
15 份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5款之違反保護  
17 令罪嫌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22 檢 察 官 王珽顥